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4 購申 23027 號

申訴廠商：○○體育事業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立○○高級中學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103 年度田徑體育運動器材設備」採購事件，於 104 年 4 月 9 日○○○○○字第 1047073536 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4 年 9 月 4 日第 45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之「103 年度田徑體育運動器材設備」採購案，招標機關以系爭採購案履約期限為 103 年 12 月 10 日，申訴廠商直至 104 年 2 月 6 日始通知交貨，逾越履約期限 58 天，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事，擬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申訴廠商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提出申訴書及補充理由，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103 年 12 月 25 日申訴書

(一)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系爭採購案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告，預定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開標。緣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採購品項之一為 3 公斤鏈球 95mm、5 公斤鏈球 115mm，申訴廠商投標文件提供 3 公斤鏈球 92mm、5 公斤鏈球 100mm，經國際田徑總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以下簡稱 IAAF）認證之比賽用球，兩者規格均符合 IAAF 規範標準範圍內。茲因申訴廠商投標文件所附具有 IAAF 認證之比賽用球之文件，業經招標機關開標審查程序，過程中亦說明本採購品因具有 IAAF 認證，且申訴廠商為國外原廠在臺之代理商，故能以低價投標，爰此，申訴廠商以為招標機關因申訴廠商投標文件所提供國際認證比賽用球之規格優於原招標文件內容而通過審查，由申訴廠商承作。

(三)本標案履約期限為 103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因年底國外海運船期不固定，導致延至 103 年 12 月底交貨，交貨時，招標機關發現產品規格有異議，與原招標文件需求不符，即要求退貨並重新換貨，申訴廠商為履行契約責任，期順利交貨，惟適逢元旦 4 天連續假期，申訴廠商難與國外工廠取得聯繫，又因產品非一般市售規格，須等待國外工廠視產品數量及規格安排生產線施作，且生產運送皆耗時。後至 104 年 2 月 6 日交貨，104 年 3 月 3 日審核無誤，

完成驗收，業依契約規定繳納逾期罰金及保固金。招標機關 104 年 3 月 31 日行文通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之異議。

- (四)經申訴廠商於 104 年 4 月 2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 104 年 4 月 9 日函復，略以申訴廠商所異議事項為無理由，申訴廠商爰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訴。
- (五)申訴廠商因不熟悉採購法規，原意根據契約第 1 條第 3 款之規定提供優質產品，卻因不熟稔招標機關對於同級品之認定程序，且加上船期延遲及後續換貨等，導致交貨時間超出履約期限，增加招標機關之作業困難，深感抱歉。但是申訴廠商原意是希望能夠提供招標機關更優質的產品，另外換貨的過程也應以實際狀況給予申訴廠商合理的改善期限並作為考量因素，據上，請招標機關給予合理的改善期限並重新裁量非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 (六)系爭採購案已履約完成並經招標機關驗收無誤，另按「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亦有明定。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招標機關仍應依客觀情事為公平合理之判斷，斟酌其適當性、必要性及均衡性予以審慎

決定。冀盼招標機關同意撤銷原異議處分。

二、104 年 6 月 29 日補充理由

- (一)招標機關招標文件採購品項為 3 公斤不鏽鋼鏈球及 5 公斤不鏽鋼鏈球，符合 IAAF 國際田徑總會比賽用球規範，需附材質證明，球徑分別為 95mm 及 115mm。
- (二)IAAF 國際田徑總會比賽用球規範之標準範圍為 3 公斤鏈球球徑為 85mm~100mm、5 公斤鏈球球徑為 100mm~120mm。
- (三)符合 IAAF 國際田徑總會比賽用球規範或具有 IAAF 國際田徑總會認證的差別在於比賽紀錄的認定，若選手使用符合 IAAF 國際田徑總會比賽用球規範但沒經過 IAAF 國際田徑總會認證的產品，那紀錄無法被國際田徑總會認可，若選手使用具有 IAAF 國際田徑總會認證的產品，那紀錄將會被認可。國內比賽及國際賽所使用的產品皆要求經過 IAAF 國際田徑總會認證。
- (四)因申訴廠商於投標文件檢附具有 IAAF 國際田徑總會認證之比賽用球之文件，證明文件內皆標明規格細項，業經招標機關開標審查程序，過程中亦說明本採購品因具有 IAAF 國際田徑總會認證，且申訴廠商為國外原廠在臺之代理商，故能以低價投標，爰此，申訴廠商以招標機關因申訴廠商之投標文件所提供國際認證比賽用球之規格優於原招標文件內容而通過審查，而由申訴廠商承作。申訴廠商所

交付產品為 3 公斤不鏽鋼鏈球 92mm、5 公斤不鏽鋼鏈球 100mm，且上述兩樣產品規格均符合 IAAF 國際田徑總會比賽用球規範之標準範圍內且經過 IAAF 國際田徑總會認證。

(五)本標案履約期限為 103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因年底國外海運船期不固定，導致延至 103 年 12 月 28 日交貨，交貨時招標機關對於申訴廠商所交付產品規格有異議並拒絕收貨，申訴廠商為履行契約責任，期順利交貨，承諾換貨並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已向國外廠商詢價，惟適逢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4 日元旦 4 天連續假期，申訴廠商難與國外廠商取得聯繫，且產品規格為特殊訂製，須等待國外工廠視產品數量及規格安排生產線施作，且生產週期約為 20~25 天，運送也需要花費數天時間，本批貨於 104 年 2 月 5 日送達至申訴廠商，後於 104 年 2 月 6 日交貨至招標機關，並於 104 年 3 月 3 日審核無誤，完成驗收，業依契約規定繳納逾期罰金及保固金。

(六)本標案因申訴廠商原意根據契約第 1 條第 3 款之規定提供更優質產品，因國外船期延遲加上招標機關對於產品規格之認定產生異議，及後續退換貨等因素，導致交貨時間超出履約期限，增加招標機關之作業困難深感抱歉。招標機關需求文件中第 1 點寫明鏈球須符合 IAAF 國際田徑總會比賽用球規範並檢附材質證明，第 2 點指定鏈球之球徑，兩點規格有討論之空間，且申訴廠商於投標時也已檢附產品

之 IAAF 國際田徑總會認證文件，證明文件已註明材質、球徑、品牌等同於材質證明，招標機關審核時應將證明文件一併審核並作為判斷依據。103 年 12 月 28 日交貨時，招標機關卻以規格不符之理由拒絕收貨並告知申訴廠商如果無法交貨要直接停權處理，如此行政程序讓申訴廠商不解。爾後招標機關同意申訴廠商更換貨物，卻沒有給於申訴廠商改善期，將逾期原因全部歸責於申訴廠商，且直接忽略 103 年 12 月 28 日第一次交貨之事實，並將逾期天數從 103 年 12 月 10 日計算至 104 年 2 月 6 日，期間無任何行文通知申訴廠商，此舉動對申訴廠商造成非常大之影響。據以上因素請招標機關重新計算逾期天數且依事實給予申訴廠商改善期，並重新裁量非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冀盼招標機關同意撤銷原異議處分。

貳、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招標機關於 104 年 5 月 5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請求：申訴駁回。

二、事實：

(一)經查本採購案決標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17 日，申訴廠商履約期限為 103 年 12 月 10 日前，申訴廠商交貨日期為 104 年 2 月 6 日。

(二)因申訴廠商履約期限逾期 58 天，可歸責於申訴廠

商之事由，申訴廠商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情節重大，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

判斷理由

-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系爭採購案，招標文件採購品項雖為 3 公斤鏈球 95mm、5 公斤鏈球 115mm，而申訴廠商投標文件註明提供經國際田徑總會認證(IAAF)之比賽用球，即 3 公斤鏈球 92mm、5 公斤鏈球 100mm，並附有 IAAF 認證比賽用球文件，該投標文件經招標機關開標審查程序，因此申訴廠商認為招標機關同意該項產品規格。又履約期限為 103 年 12 月 10 日以前，但因年底海運船期不固定，導致延至 103 年 12 月底交貨，交貨時，招標機關發現產品規格有異，要求退貨並重新換貨，但未給予適當的改善期間，適逢元旦 4 天連續假期，申訴廠商難與國外工廠取得聯繫，且產品非一般市售規格，須等待國外工廠視產品數量及規格安排生產線施作，且生產運送皆耗時，後至 104 年 2 月 6 日交貨，於 104 年 3 月 3 日審核無誤，完成驗收，因此關於逾越履約期限之情況，不可全部歸責於申訴廠商等語，請求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
- 二、招標機關則以：本採購案決標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17 日，申訴廠商履約期限為 103 年 12 月 10 日前，申訴廠商交貨日期為 104 年 2 月 6 日。申訴廠商履約期限逾期 58 天，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情節重大，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資為抗辯。
- 三、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

四、查系爭採購需求表內所記載採購項目之基本規格為 3 公斤鏈球(直徑 95mm)、5 公斤鏈球(直徑 115mm)，廠商履約期限為 103 年 12 月 10 日前，惟申訴廠商遲至 103 年 12 月 28 日交貨，所交付產品為 3 公斤不鏽鋼鏈球(直徑 92mm)、5 公斤不鏽鋼鏈球(直徑 100mm)，經招標機關以規格不符為由拒絕收貨，而申訴廠商至 104 年 2 月 6 日始交付符合規格之貨品。招標機關於 104 年 3 月 3 日辦理驗收，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字第 1047073163 號函告申訴廠商，本件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形，並請申訴廠商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如未提出異議，將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將申訴廠商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後經申訴廠商於 104 年 4 月 2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並經招標機關函覆異議結果為無理由，而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訴。

五、本件採購案自決標至採購、驗收，時間相當短促，該部分申訴廠商應屬明知，且申訴廠商係以低價得標，申訴廠商並於「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中記載其提供之產品為 IAAF(國際田徑總會)認證品，將會誠信履行本契約等語，此有招標機

關提出之「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為憑。然本件申訴廠商並未依約履行，遲至 104 年 2 月 6 日始行交貨，與本件合約約定交貨期限逾期 58 日，逾履約期限達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形，招標機關依該條項規定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無違誤，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亦無不合。

六、至於申訴廠商固主張曾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交貨，交貨時招標機關發現產品規格有異，要求退貨並重新換貨，但未給予適當的改善期間，但申訴廠商因另向國外訂購，復因船期延誤而導致遲延至 104 年 2 月 6 日始交貨等云云；然查，本件採購廠商應依採購需求表明確記載之基本規格要求，已如前述，招標機關亦謂確曾予以退貨，但時間已不確定，然申訴廠商所提出之貨品既已不符基本規格要求，予以退貨乃理所當然；另船期之延誤致換貨、交貨遲延與本件申訴廠商本應依約履行並無干係；至於招標機關未給予適當之改善期間乙節，該部分縱如申訴廠商所主張曾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交貨並遭退貨，查該交貨時間本已逾原合約 103 年 12 月 10 日履行期限，尚不因有無改善期間而異其違約之結果，申訴廠商執此謂招標機關行政行為有違行政程序法及政府採購法等云云，均不足採。其餘兩造陳述與主張，均無礙上述之判斷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七、據上結論，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仲賢

委	員	江獻琛
委	員	李永裕
委	員	李師榮
委	員	李滄涵
委	員	周嫵容
委	員	黃淑琳
委	員	廖宗盛
委	員	蔡榮根
委	員	羅桂林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7 日